

質詢題目：請馬市長您搞清楚說明白，福星國小東南隅的變電所遷到新校舍的地下室之後，就安全無虞了嗎？對學生健康有何影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學理上電磁波的強度會隨著與發生源的距離加大而大幅降低，變電所遷到新校舍的地下室經過牆壁等阻隔物阻隔後，電磁波強度應更為減少。惟電磁波究竟能降低至何種程度，因本府教育局並無專業人員，本府教育局已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協調會請台電到校量測電磁波。

三六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69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70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為何各尚有33筆及4筆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而且這些漏未辦理徵收之土地竟然位在馬路中央，政府如何解釋行政疏漏？全台北市像這種情況的例子有多少？為何政府不先專案辦理徵收補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市已開闢使用達都市計畫寬度尚未補償之道路私有土地甚多，由於本府財政狀況日漸拮据，為求公平、合情、合理一致，前暫以本府主動開闢而尚未辦理徵收之既成道路為優先處理範圍，並由本府相關局、處以自治條例方式研議細部補償方案，該自治條例草案已與專家、學者、土地所有權人舉辦二次說明會，及與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座談交換

意見，除彙整各方意見外因該條例尚涉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本府財政局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請財政部釋示，案經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函復本府擬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之支付憑證，仍應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未免財政更形惡化，本府擬暫緩推行本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之補償作業，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行辦理。

三六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馬市長對本席 89.10.20 議詢工字第 80364 號函的答詢，根本是「混蛋加三級」的答覆，試問那些未向本席陳情的市民就不是市民嗎？政府既然已發現在這種「漏辦」徵收補償的情形，為何只通知有陳情的市民協議價購事宜，為何不能全部通知相關當事人嗎？簡直是「馬英九式的混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六十九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七十年軍功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依地籍登記簿記載清查結果各尚有三十筆及四筆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會專案簽報，並考量避免同一工程用地有兩種補償標準，為公平起見，依據本府八十年十月二十、二十七日第六二五、六二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以使用當年公告現值加歷年銀行存款利息以複利計算給予補償費，並已於十月二十七日與陳許良子、林許糧（